

村（社区）级组织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李正奎

村（社区）级组织是我国的基层组织，包括村（社区）党组织、村（居）委员会、纪检小组、监督委员会、团组织、妇代会，民兵连（警务室）、社区综合治理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网格站、村（社区）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等，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执行者和实施者，是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策者和领导者。村（社区）级组织建设直接关系到村（社区）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南江要实现与全省全市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重点在基层，难点在村（社区）。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我县各村（社区）级组织紧紧围绕“生态立县、旅游强县、绿色崛起、同步小康”县域经济发展战略和“五个好”工作目标，以“三级联创”、“精准扶贫”、“两学一做”等活动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加强村（社区）级组织的部署，创新工作机制，初步探索出了村（社区）级组织建设新路径。村（社区）干部的整体素质大幅度提高，村（社区）级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村（社区）级其他组织引导、服务、示范作用较为明显，组织引领脱贫致富奔康

的作用充分发挥。目前，全县共有农村基层党组织 624 个，村（社区）“两委”干部 2496 人，其中，党员 1624 人。在推动 48 个乡镇 516 个村、108 个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我县严格落实“选好书记、配强班子、建强组织、激发活力”等要求，换届工作整体平稳有序、扎实推进，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二、主要问题

我县村（社区）级组织在推动村（社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取得了良好成效。但部分村（社区）级组织建设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支部软弱，战斗堡垒不坚

部分村（社区）级党支部，或有牌子有阵地但办事人员少，或虽有牌子有阵地有人员但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够，政策水平低，有的违纪违规，小官巨贪，为民服务意识不强。个别村（社区）党组织的组织活动开展不及时，程序不规范，发挥作用不明显。有的村（社区）未形成良好的规章制度，或规章制度形同虚设，村（社区）两委职能意识淡薄，权责不清，“两委”班子推诿扯皮，互不相让，缺乏全局观念，导致村（社区）党组织软弱涣散，形同一盘散沙，工作处于被动局面。

（二）能人缺乏，治理能力不强

因有知识有文化有技术的青壮年长期外出务工，留在村（社区）里的主要是体弱多病的老人和小孩。除村（社区）党组织、村（居）委会组织较为紧密之外，其他如妇联、团支部、民兵

连、“两新组织”等组织均较为松散，兼职居多。普遍存在人才缺、能人少现象，现任干部要么年龄偏大、工作经验丰富但观念老化不会操作电脑，要么年轻、敢于创新但缺乏基层工作经验和激情，治理村（社区）能力欠缺。

（三）资金短缺，发展后劲不足

有的村（社区）领导班子缺乏驾驭市场、带领群众致富的能力，找不到适合当地实际，适应市场需求的致富路子，村（社区）级经济主要靠传统的生产方式来维持基本所需，没有大的产业支撑，党支部缺乏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必要的物质条件。农村贫困村虽有部分项目资金，但目标指向明确，政策性强，活动空间小。修桥、铺路、安全饮水、经济、科技、教育、医疗、体育事业等等……村（社区）级组织要办的民生大事很多，但受资金瓶颈制约，显得“心有余而力不足”，缺乏后劲。

（四）事务繁忙，主营业务不专

村（社区）级干部大部分兼职多而专职少，有的身兼数职，“上头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大小事情都得操心，什么事都得过问，开会、汇报、入户、填表、报信息、写材料、陪客人、做资料、跑项目、找资金、抓安全、迎检查、调纠纷、保稳定、惠民生、济贫困等等，整天忙于繁杂事务，抽不出更多精力研究自己负责的真正主业。

（五）待遇偏低，干部队伍不稳

村（社区）干部工资近年虽有较大提高，但总体水平仍然

偏低，大多数还要与工作考核挂钩。仅靠工资难维持生计，实在是有些捉襟见肘，加之，村（社区）干部的养老保险制度也未得到全面落实，矛盾多，工作压力大，太苦太累，工资又少，还不如打工挣钱多。村（社区）干部队伍不稳定，流失较为严重。

三、产生原因

（一）村（社区）干部队伍后备力量薄弱

换届前村（社区）支部书记平均年龄 50.32 岁，其中 57 岁以上 133 人，占 22.6%；45 岁以下 123 人，仅占 20.9%。村（居）委会主任平均年龄 51.3 岁，其中 57 岁以上 188 人，占 30.1%；45 岁以下 120 人，仅占 19.2%。村（社区）两委班子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下占大多数，高中以上只占一小部分，学历水平总体偏低。换届后，全县 624 个村（社区）新一届党组织委员平均年龄 47.3 岁，较换届前降低 1.4 岁，班子年龄结构虽逐步趋于合理，但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偏低仍然是制约村（社区）级组织建设、影响村（社区）基层工作质量的重要因素，村（社区）级党组织不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对村（社区）级两委班子选配工作重视不够

少数基层领导干部对村（社区）级两委班子选配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认识不够，对基层情况缺乏深入的调查研究，宣传发动群众不够充分，对村（居）民的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抓得不够到位，致使个别村（居）两委未能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

作，暴露出一系列问题，如班子内部关系不协调、矛盾大，村（社区）级财务不公开、较混乱，村（社区）干部的自身素质不高，具体表现为村（社区）干部工作能力弱、作风不实、自身不廉，处事不公，缺乏有效的监督等等。村

（三）村（社区）级集体经济发展薄弱

大多数村（社区）集体原始积累底子薄，来源渠道单一，依靠出租集体地、林场、门市或其他资产等增加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有村（社区）集体经济项目的，也存在层次较低、市场竞争力弱的问题，没有形成产业化发展、规模化经营。一些村（社区）干部思想保守，对自身优势认识不足，认为在现有条件下能应付上级的各项任务已经很不容易了，存在不同程度的“等、靠、要”思想，对如何发展村（社区）集体经济认识不够，思路不清，信心不足。

（四）村（社区）级组织建设的要素保障不充分

缩小城乡差距，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更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涉及村（居）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投资需求量大，村（居）民投入公益事业积极性不高，基础设施建设短期内难以完善，达到配套功能。村（居）民群众在子女上学、就医、就业、教育、养老等方面享受的公共服务，受主客观多种复杂

因素的影响，短期内也难以实现均等化，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这些要素都制约了村（社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城乡差距较大，严重影响了村（社区）级组织的发展和壮大。

四、对策建议

（一）强化党建，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村（社区）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在村（社区）级组织的领导核心。加强村（社区）级组织建设，必须首先抓好党建工作。村（社区）党组织要定期组织党员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精神实质。加强党员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制定村（社区）干部规范管理办法，规范党内组织生活。进一步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充分发挥村（社区）党支部在村（社区）级组织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坚强战斗堡垒作用。

（二）培育产业，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发展壮大村（社区）集体经济是加强村（社区）组织建设的重要保证。通过精准扶贫、整合涉农资金、小额信贷、PPP融资、招商引资、财政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等多种渠道，因地制宜，找准本村（社区）的优势产业，积极支持和发展，第一、二、三产业融合，走产业富村（社区）之路。大力回引

农民工返乡创业，领办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盘活村（社区）集体资产，对闲置的水库、堰塘、林地、果园、荒山荒坡、房产、门市等进行租赁和承包，或拍卖经营权，不断壮大集体经济，让村（社区）组织有钱办事。

（三）未雨绸缪，加快培养后备干部

坚持“把群众培养成致富能手，把致富能手中的积极分子培养成党员，把党员中的致富能手培养成村（社区）干部，把优秀的村（社区）干部培养成村（社区）支部书记”的工作思路，加强村（社区）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深入总结我县举办村（社区）级后备干部培训班的成功经验，有计划地对回乡创业、复退军人、致富能手、种养大户、大学生村官等有志青年进行理论联系实际的全方位培训。并将其中的优秀学员及时按程序充实到村（社区）组织领导班子，跟踪培养指导，让他们在农村这边广阔的天地施展才华。

（四）改善待遇，加强村（社区）级组织吸引力

要培养一支永不走的村（社区）干部队伍，就要在推动村（社区）不断发展的同时，逐步提高村（社区）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在政治上尊重他们，让他们有地位；在生活上关心他们，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建立健全以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保险和离职补偿为主要内容的“三位一体”激励保

障机制，提高村（社区）干部工资，完善离职村（社区）干部固定生活补贴和在职村（社区）干部养老保险制度。同时，来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招录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等，进一步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确保村（社区）干部“吸得来、留得住、干得欢、做得好”，安静踏实的抓工作。

（五）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努力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

紧紧抓住国家支持川陕革命老区加快发展和国家主体功能区试点示范县建设等重大机遇，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努力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规划农田和水利基础设施，着力改善村（社区）人居环境，加强生态环境整治，按照农业现代化、产业化的要求，高标准建设农田和水利基础设施，建立科学合理、功能完善的村（社区）公路网络。推进公共财政投入进一步向村（社区）倾斜，探索县、乡（镇）、村（社区）教育、科技、体育、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一体化管理新经验，提高村（社区）公共服务能力。

4.6 巩固提升，精准脱贫致富奔康

精准扶贫工作实施两年多以来，通过发展生产就业扶持、易地扶贫搬迁、教育扶贫、医疗救助、低保兜底等“五个一批”措施，先后于2014、2015、2016年共有12824户46302人脱贫。但这些已脱贫户中，有的又可能因病、因学或因没有稳定的收

入来源而返贫。因此，要进一步通过国家精准扶贫政策的落实，因户施策，重点培育致富产业，彻底消灭致贫病根。通过多种途径，使脱贫户的收入稳定增长，巩固精准扶贫成果。

总之，加强村（社区）级组织建设意义重大，迫在眉睫，需要我们各级干部群众共同发力，攻坚克难，不断改进村（社区）组织建设的办法和措施，着力增强村（社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积极适应新形势下村（社区）工作要求，与时俱进，加强村（社区）组织建设。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为与全省、全市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